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土地收購 及 恢復買賣

土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投標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掛牌出售成功中標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投標價為人民幣956,124,700元（相當於約1,086,157,7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土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0B)條，本公司被視為合資格發行人。此外，土地收購事項涉及透過受中國法律規管之掛牌出售向中國政府機關收購政府土地，並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項下之合資格地產收購。因此，土地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A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土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投標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掛牌出售成功中標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投標價為人民幣956,124,700元(相當於約1,086,157,700港元)。

待投標方達成掛牌出售文件項下之規定及條件以及寧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進行資格審查後，寧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將於審查獲信納後與投標方簽立成交確認書。此後，就土地收購事項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將於十個營業日內與寧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

土地收購事項之詳情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寧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賣方)。

投標方(作為成功投標方及透過其自身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

該土地：該土地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江北區慈城新區、東至惠通路、南至錦繡西街、西至慈浦路、北至規劃綠地，佔地面積約為41,881平方米，用作住宅用途。

- 土地使用權年期 : 70年
- 代價及付款條款 : 人民幣956,124,700元 (相當於約1,086,157,700港元), 當中: —
- (i) 人民幣151,700,000元 (作為保證金) 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支付, 其將構成代價之一部分;
 - (ii) 人民幣326,362,350元 (即代價之50%減保證金) 須於就該土地簽訂成交確認書之1個月內支付; 及
 - (iii) 人民幣478,062,350元 (即代價餘額) 須於就該土地簽訂成交確認書之6個月內支付。
- 其他條款及條件 : 該土地將於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10日內交付。

該土地之建設工程須於交付該土地後一年內開始，並須於交付該土地後四年內完成建設工程。

開發該土地及其上建設之建築物須遵守相關開發計劃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建設建築面積不少於4,042平方米之幼兒園，而該幼兒園須於完成後無償移交予相關政府部門。

將於該土地上建設之住宅毛坯房須受售價限制所規限，其平均售價不得高於每平方米人民幣22,000元，且最高售價不得高於每平方米人民幣26,400元。將予建設之停車位亦須受類似限制所規限，據此，每個停車位之最高售價不得高於人民幣200,000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土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透過浙江省國土資源網上交易系統就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掛牌出售之中標價。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進行土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該土地位於中國浙江省，由於交通便利；及周邊配套相對完善，其具有發展住宅物業之龐大潛力；(ii)土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之覆蓋範圍；及(iii)土地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土地儲備，提升其可持續發展能力，董事會認為，土地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土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土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投標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美國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持有及發給品牌及商標特許權、於中國從事家用電器貿易、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投標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有關寧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之資料

寧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寧波市地方政府設立之當局，並為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之中國政府機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土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0B)條，本公司被視為合資格發行人。此外，土地收購事項涉及透過受中國法律規管之掛牌出售向中國政府機關收購政府土地，並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項下之合資格地產收購。因此，土地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A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土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投標方」 指 廣州市瑞華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江北區慈城新區、東至惠通路、南至錦繡西街、西至慈浦路、北至規劃綠地之土地，佔地面積約為41,881平方米，用作住宅用途
「土地收購事項」	指	投標方透過中標掛牌出售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	指	該土地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為期70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指	寧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由寧波市地方政府設立之當局，並為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之中國政府機關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9A.04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10B)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資格地產收購」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及鄧向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